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置信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96.67%股权，及英大集团、中国电财、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合计持有的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73.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置信电气于2019年3月1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二）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式启动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三）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已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四）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五）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六）2019年3月29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七）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日起复牌。

（八）2019年9月1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73.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227号）、《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228号）完成了备案。

（九）2019年9月23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十一）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二）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英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于英大信托股权变更的批准；

(4) 中国证监会对于英大证券股权变更的批准；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6)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就本次交易现阶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